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 德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上登載。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委任代表安排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 東 湖 年 大 會 诵 生	1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

至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指組織章

程細則內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在本公

司內,指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盧永

錩先生及馮碧美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

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最 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7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

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本公司最多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指 百分比。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執行董事:

盧永錩先生(主席)

馮碧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

譚永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

8樓806室

敬 啟 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早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徵求 閣下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2017年12月19日,當時的全體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授權,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相當於一般授權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限額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17年12月19日,當時的全體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購回自身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期該一般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續期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本通函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且以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 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 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即盧永錩先生、馮碧美女士; 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溫浩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舒華東先生、 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

根據第16.2條,獲董事會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任董事會補充的任何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可膺選連任。因此,盧永錩先生、馮碧美女士、溫浩然先生、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須退任董事職位。盧永錩先生及馮碧美女士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將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將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盧永錩先生及馮碧美女士為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位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 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 以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及 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宜,令本通函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 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錩

2018年7月25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 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 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 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有合共8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繳足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相信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購回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2018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5. 股份價格

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即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 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 <i>元</i>	最低 港元
2018年		
1月(自2018年1月17日起)	0.830	0.550
2月	0.730	0.550
3月	0.690	0.530
4月	0.560	0.475
5月	0.580	0.435
6月	0.590	0.475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20	0.480

6. 董事擬出售股份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 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9.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 及淡倉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擁有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股權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則股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Helios」)	實益擁有人	588,000,000	73.5%	81.7%
盧永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588,000,000	73.5%	81.7%
(「 盧先生 」) 馮碧美女士 (「 馮女士 」)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588,000,000	73.5%	81.7%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7%。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購回股份之權力,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81.7%。因為該增加,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然而,倘會導致收購責任,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倘行使購回授權 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 事將盡力確保不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盧永錩先生(「盧先生」),61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自2017年6月22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馮碧美女士的配偶及盧沛盈女士的父親。

盧先生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活動。在盧先生的管理下,本集團逐漸擴展其業務,並於過去三十年獲香港許多大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委聘為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

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盧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2018年1月 17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 月的通知予以終止。盧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於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盧先生目前於各財政年度享有年薪1,020,000港 元、住房福利及績效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 會」)的建議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被視為於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5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盧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馮碧美女士(「馮女士」),57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自2017年6月22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女士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鈞泰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特別是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通過參與管理本集團逾20年,彼已在

行業、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所有營運的項目管理方面獲得豐富經驗。馮女士直至1979年在香港接受中學教育。彼為盧先生的配偶及盧沛盈女士的母親。

根據馮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馮女士的委任期限將自2018年1月 17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 月的通知予以終止。馮女士的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於本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馮女士目前於各財政年度享有年薪1,020,000港 元及績效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 會審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被視為於Helios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5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女士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溫浩然先生(「溫先生」),40歲,於2017年6月2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溫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3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2014年9月起,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3)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根據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溫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溫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溫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溫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溫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舒先生」),46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舒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澳洲迪肯大學,獲得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199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9年完成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首席財務官課程。舒先生在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0年7月起,舒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8)的財務總監。舒先生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舒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舒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舒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舒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舒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偉德先生(「譚偉德先生」),40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偉德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格拉摩根大學(University of Glamorgan)(現稱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 Wales)取得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自2010年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5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邀14年經驗。譚偉德先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譚偉德先生自2016年9月起擔任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6月起擔任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4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8月起擔任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4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譚偉德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譚偉德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譚偉德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譚偉德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偉德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

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偉德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永樂先生(「譚永樂先生」),42歲,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譚永樂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測量學理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成為香港特許工料測量師。譚永樂先生其後於2003年通過遠程學習取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與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合辦)的法學士學位。於2005年,彼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於2009年,譚永樂先生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彼於2013年獲得香港法院律師資格。自2013年8月起,譚永樂先生在Wong and Lawyers (前稱為陳景良律師行)任職律師,向客戶提供建築相關法律服務。

根據譚永樂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譚永樂先生的委任期限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初步固定為期三(3)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譚永樂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譚永樂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永樂先生(i)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譚永樂先生重選連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 德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至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1. 獲取及考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盧永錩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馮碧美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溫浩然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舒華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譚偉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譚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現行及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認購或換股權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 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於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股份數目上限亦須作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 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 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4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 決議案獲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所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永錩

香港,2018年7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

東達中心8樓

806室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8月 2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至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 將視作撤回論。

- 5. 有關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擬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8年7月25 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6.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所有股東投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 9.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錩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